



# 「遠離五大陷阱」 廉政指引手冊

CGA

海洋委員會  
海巡署



# 序言

海巡署肩負維護國家海域及海岸秩序的使命，承擔守護國家安全的這份責任，同仁的執法工作直接涉及國家安全與民眾權益，因此，每一位同仁的法紀觀念與執法公信力，成為本署最珍貴的資產。

管主任委員碧玲及張署長忠龍對全體海巡夥伴的廉潔操守寄予厚望，並指示應將「預防優於查處」的廉政理念貫徹到底。同時，提醒同仁面對社會環境的複雜性，無論是層出不窮的新興毒品議題，或是利用人頭帳戶的詐騙陷阱，都必須保持最高的警覺。

為實現這份堅定的決心，並發揮關鍵預防作用，政風室將曾發生的案例，轉化為前瞻性的預防機制與廉能守護，聚焦於「詐騙、毒品、妨害性自主、詐領小額款項、酒駕」五大違法態樣，悉心編撰這本《遠離五大陷阱》廉政指引手冊。

期許本手冊不僅是一份規範，更是一面能幫助同仁辨識風險、看清誘惑的明鏡。我們透過深入的風險評估，提供具體可行的預防措施與溫馨叮嚀，旨在幫助同仁們警覺於心，遠離陷阱、行穩致遠。

# 目錄

陷阱一：毒品篇.....	1
陷阱二：詐騙篇.....	7
陷阱三：妨害性自主篇.....	13
陷阱四：酒駕篇.....	19
陷阱五：詐領小額款項篇.....	25

# 毒品篇

## 案情摘要

### 吸食含依托咪酯成分電子菸

海巡同仁A為受訓學員，某日與同班隊同仁於KTV唱歌，期間警察局至該KTV臨檢，發現A持有電子菸，立即對其菸油實施「依托咪酯」快篩檢驗，呈現陽性反應，A遭警方現場逮捕，並移送地檢署偵辦。

### 吸食毒品導致精神狀況異常

海巡同仁甲，某日收假返回營區時語無倫次、精神狀況異常遭大門衛哨發現立即通報，經隊部長官詢問，其坦承返回營區前吸食「依托咪酯」，且於甲隨身行李查獲含依托咪酯電子菸彈，隊部遂通報查緝隊至現場處理，並於製作筆錄後移送地檢署偵辦。

# 風險評估

## 對於毒品認知不足

「偽裝性毒品」近年以多樣形態於市面上出現，如依托咪酯、K他命、摻雜式電子菸等，同仁如對於毒品型態缺乏概念，誤以為只是「助興」、「放鬆」而非毒品，且對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相關刑責缺乏認知，誤判「少量使用」不需負擔刑責，以致於觸犯相關法條。

## 電子菸易取得且摻毒難辨識

電子菸外觀與一般菸品相似，且透過網路、地下管道容易取得，另電子菸液體(菸油)可摻雜多種管制藥物，如大麻油、依托咪酯，難以用外觀辨識，增加被動使用或不知情使用之風險。

## 同儕或社會風氣影響

當今社會使用電子菸被視為「潮流」或「娛樂」，且KTV、夜店等娛樂場所常成為毒品流通之場合，同仁休假期間與朋友外出時，易因一時好奇嘗試，而誤觸法網。

# 防治措施

## 加強宣導毒品相關規定及刑責

各類集會時加強宣導《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相關規定，強調吸毒應負之罪責，提醒同仁切勿以身試法；另宣導《菸害防制法》已於112年3月22日修正施行，全面禁止電子菸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及使用，違規使用電子菸將依法重罰，以保護民眾健康。

## 強化毒品與電子菸辨識教育

透過案例宣導、專題講習，讓同仁清楚認識「偽裝性毒品」及「電子菸不等於安全」，瞭解其中可能摻雜大麻、K他命、依托咪酯等新興毒品，以避免同仁因好奇、助興或減低壓力而使用。

## 落實檢查與通報機制

在營區內及辦公場所落實檢查，發現疑似吸毒或精神異常同仁，應立即通報及實施抽驗，防止電子菸與毒品滲入機關單位。

## 參考法條

-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菸害防制法第3條第1項第2款：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類菸品：指以菸品原料以外之物料，或以改變菸品原料物理性態之物料製成，得使人模仿菸品使用之尼古丁或非尼古丁之電子或非電子傳送組合物及其他相類產品。
- 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2項：任何人不得使用類菸品及前項第三款之指定菸品。
- 菸害防制法第40條第3項：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使用類菸品或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指定菸品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 案件出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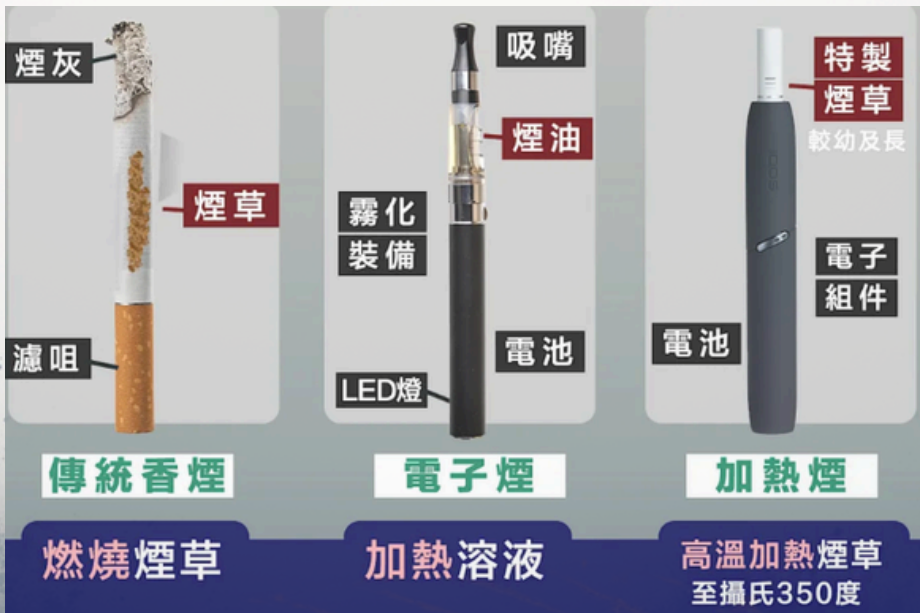
分署提報同仁違失案件。



## 小叮嚀

1. 電子菸不是安全替代品，而可能是毒品的偽裝，且菸害防制法已修正，違規使用電子菸將面臨裁罰，不可不慎。
2. 涉案人員除法律責任外，亦會面臨行政懲處，更甚者將遭免職，自毀前程。

## 菸的種類



圖片來源：Health Concept Editorial

# MEMO

////////////////////

////////////////////

////////////////////

////////////////////

////////////////////

////////////////////

////////////////////

////////////////////

////////////////////



# 詐騙篇

## 案情摘要

### 人頭帳戶

海巡同仁A，因資金不足欲申請網路借貸，進而認識理財專員B，A因不清楚貸款流程，依照B指示將虛擬資產服務帳號綁定中華郵政帳戶後，提供該帳戶及密碼等資訊予B，直至發現帳戶有異常登入及大筆金額交易情形，始驚覺遭詐騙。

因A容任他人利用其帳戶作為詐欺取財工具，同時幫助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案經地檢署檢察官以涉犯刑法幫助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幫助一般洗錢罪提起公訴，並經地院判處有期徒刑4個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

### 求職遭詐騙集團利用

海巡同仁甲，入伍前曾透過社群媒體Facebook應徵工作，該公司錄取甲後，向其索取銀行帳戶作為薪資匯款所用，數日後甲收到不明款項，經公司告知該款項為匯錯帳號，要求其將款項轉帳至指定之公司帳戶。甲因涉犯洗錢防制法及詐欺罪嫌移送地檢署偵辦。

# 風險評估

## 金融知識不足

同仁對於合法借貸、金融作業程序不熟悉，誤信網路借貸或兼職廣告，將個人資料(如身分證、帳戶密碼等)交付他人，導致帳戶被利用成為人頭帳戶。

## 欠缺風險辨識力及警覺性

同仁缺乏對於異常金流、可疑徵才資訊之風險辨識力，未能即時核對真偽，錯將詐騙操作視為正常程序，導致成為詐騙集團之幫手而觸犯洗錢防制法等相關刑責。

## 個人財務狀況不佳

同仁因個人財務狀況不佳，故採取快速便利之網路借貸以解決債務問題，實質上卻隱藏許多陷阱，稍有不慎，不僅可能損失財產，甚至可能被當作取款車手，淪為詐騙共犯。

## 防治措施

### 加強宣導詐騙所涉刑責及法紀教育

利用各類集會加強宣導打詐新四法，並宣導《洗錢防制法》業已修正加重洗錢犯罪刑度，以洗錢規模是否達新臺幣1億元區分不同刑度，以嚴懲其危害金融秩序之不法行為；另加強法紀教育，使同仁瞭解「提供帳戶=洗錢共犯」，提醒同仁涉犯該法之嚴重後果及刑責，以資警惕。

### 提升識詐及警覺意識

各單位應藉由多元管道加強辦理「防詐騙、反洗錢」專題演講及圖卡宣導等，並將近期常見之假借貸、假徵才、假投資等詐騙手法進行案例宣導，以提升識詐及警覺意識。同時，提醒同仁切勿任意提供金融帳戶、密碼及提款卡等重要證件，倘發現自身帳戶有異常資金進出，應儘速聯絡發卡銀行通知停用，並前往派出所報案，以及時遏阻危害擴大。

# 防治措施

## 落實財務風險人員關懷輔導

針對有經濟壓力或生活困難之同仁，單位主官(管)應主動關懷輔導，並依「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暨所屬機關(構)財務風險人員關懷實施計畫」，掌握其財務處理狀況，並提供相關法律意見及廉政諮詢服務，協助同仁積極面對及解決債務問題，降低誤入詐騙陷阱之機率；同時宣導法律扶助基金會亦可協助處理債務問題，律師費用由政府負擔，請善加利用，切勿藉由不法方式解決問題。

## 參考法條

- 洗錢防制法第2條：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 參考法條

- 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1、2、3項：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違反第一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四項規定裁處後，五年以內再犯。
- 刑法第30條第1項：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 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案件出處

高雄地檢署113年度軍偵字第234號、高雄地院114年金簡字第268號、彰化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17185號



## 小叮嚀

資金困難應循合法管道解決問題，不得私下出租、借用或提供帳戶，以免因小失大，誤觸刑責。



## 甚麼是警察告誡處分？

受警察機關裁處告誡處分者，其所開立之金融帳戶、虛擬通貨帳號、第三方支付服務業帳號等，將被執行5年金融服務限制。

### 五年管制



- 1.金融機構：拒絕開新戶、每日交易限額、禁止網銀及電話銀行和電子支付服務
- 2.虛擬資產：拒絕開新戶、帳號結清後逕予關閉
- 3.第三方支付：拒絕新申請賣方客戶、單一帳號及單一自然人、每日及每月收款限額



# 妨害性自主

## 案情摘要

### 酒後強吻異性

海巡人員A、B為主管與部屬關係，某日A於營區內飲酒後，竟違反B之意願，對其強吻，A對於個人行為深感後悔，遂至地檢署自首。案經地方法院審理後，認A係犯現役軍人強制猥褻罪，判處有期徒刑5個月，緩刑2年。

### 網路交友遭提告

海巡人員甲，於交友軟體結識2名網稱18歲及22歲女性，並分別與其發生性行為，嗣先後遭提告妨害性自主；甲雖主張與該2名網友相談甚歡，在合意情況下發生性關係，惟因該2名網友堅持提告，故警方依妨害性自主罪將甲移送地檢署偵辦。

# 風險評估

## 營區內飲酒誤事

飲酒後容易喪失判斷力與自制力，模糊兩性界線，導致誤判雙方意願，進而觸犯刑責；另營區嚴禁飲酒，本案A卻於營區內飲酒，已違反相關規定。

## 利用權勢關係壓迫

A與B為上下隸屬關係，在單位內同事、同袍間具有不對等之關係，容易被解讀為權勢壓迫，非出於真正之自由意願，遭認定為「假借職務或權勢」，面臨更重之刑責。

## 尊重兩性間身體界線

對方未明確同意有肢體接觸或其他親密關係時，若缺乏性別意識與「明確同意」觀念，將曖昧、友誼或熟識誤判為「默許」，此類模糊距離容易導致事後爭議。

## 防治措施

### 實施兩性教育

建立「明確同意」之觀念，未獲明確同意前不可假設「關係親密=同意、沉默，未拒絕=同意」，更不可因熟識關係而忽視對方意願；另應適時舉辦兩性互動與性騷擾防治講習，並提醒有關「職場界線意識」，以避免誤觸法網。

### 加強法紀教育及宣導相關刑責

將真實案例編撰教材，提醒「雙方熟識」、「酒後失控」均非理由，並強調發生事件後可能面臨之嚴重刑責；此外，加強宣導營區內嚴禁飲酒，避免酒後誤事。

## 參考法條

- 陸海空軍刑法第76條第1項第7款：現役軍人犯刑法下列之罪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各該規定處罰：  
第7款：妨害性自主罪章。

## 參考法條

- 刑法第221條：  
第1項：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刑法第224條：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刑法第227條：  
第1項：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3項：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案件出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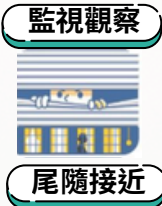
桃園地檢署112年度軍偵字第131號、桃園地方法院  
114年度軍訴字第4號

## 小叮嚀

1. 提醒同仁營區內不應飲酒，且同性及異性相處間均應有分寸界線，保持適當身體距離。
2. 有關妨害性自主罪責之認定，實務上經常強調須對方「明確同意」，若對方未明確同意有肢體接觸或其他親密時，不得違反其意願，否則將涉犯刑責。

## 補充：跟蹤騷擾防制法

跟蹤  
騷擾  
行為  
種類



### 跟蹤騷擾防制法於111年6月1日施行 □ ×

- 跟蹤騷擾行為：可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須**告訴乃論**。
- 攜帶凶器犯之：可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非告訴乃論**。
- 違反保護令罪者：可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非告訴乃論**。

# MEMO

-----

-----

-----

-----

-----

-----

-----

-----

-----





# 酒駕篇

## 案情摘要

### 酒駕與民眾發生車禍

海巡同仁甲，於休假期間駕駛自小客車，遭開車闖紅燈之民眾擦撞，警察到場處理並實施酒測，甲酒測值為0.15毫克/公升，遂遭警方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處新臺幣3萬元罰鍰，且吊扣其駕照及牌照；同時以刑法第185條之3不能安全駕駛罪移送地檢署偵辦。

### 酒駕遭臨檢

海巡同仁A，於值勤期間接獲親友求助有緊急資金需求，遂在未告知幹部之情況下擅自離營前往餐酒館，並與親友一同用餐飲酒，因友人請A載其至便利商店購物，途中遇警察實施酒測臨檢，酒測值達0.57毫克/公升，遂依違反公共危險罪移送地檢署偵辦。

# 風險評估

## 個人僥倖心態，忽視紀律風險

公職人員及軍人酒駕案件易被社會放大檢視，社會對於公職人員及軍職人員以高道德標準檢視，然而時有同仁心存僥倖心態，於飲酒後短途駕駛遭警方查獲；另有同仁於值勤期間未報備擅自外出，已違反軍中勤務規定，顯見機關單位存在紀律問題，未能控管風險。

## 社交及人情壓力

親友、同袍間聚會經常有飲酒行為，並迫於人情壓力，禁不住親友請託，而發生酒後駕車順路接送、短途購物等情事。



# 防治措施

## 加強法治教育

透過案例宣導讓同仁清楚瞭解《刑法公共危險罪》、《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相關規範及刑責，提醒同仁切勿貪圖一時方便，而存有僥倖心態。另酒駕涉及行政罰及刑罰，除將面臨罰鍰、吊扣駕照外，甚至觸犯刑法公共危險罪；此外，軍人酒駕依陸海空軍刑法會罰更重，不可不慎。

## 建立「酒駕零容忍」觀念

酒後上路不僅會害己，更會危害他人安全，為嚇阻及減少酒駕事件，應建立同仁「酒駕零容忍」觀念，對酒後駕駛行為採取嚴格禁止之態度，並透過加重罰則、強力執法與加強宣導等措施，讓全民瞭解酒駕之嚴重性與法律後果，如有喝酒應多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或利用指定駕駛、酒後代駕等服務，以杜絕酒駕一再發生。

## 參考法條

- 刑法第185-3條第1項第1、2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1項前段：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

  - 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 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 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第1項第1、2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 案件出處

分署提報同仁違失案件。



### 小叮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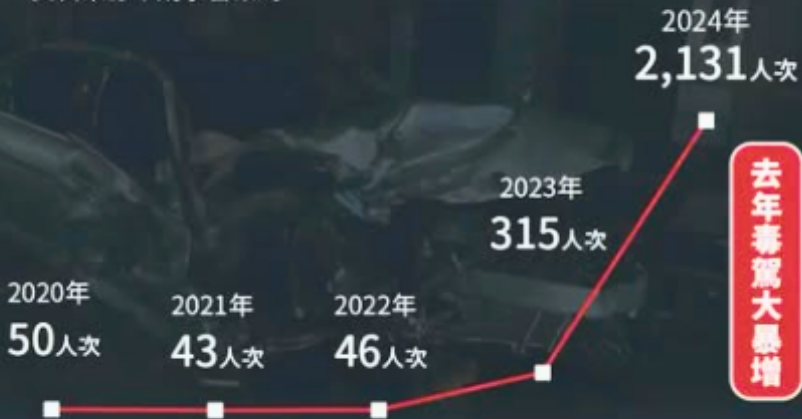
1. 除「喝酒不開車，開車不喝酒」外，亦提醒同仁「酒後勿駕船，駕船勿喝酒」，切勿存有僥倖心態，害人害己更斷送前程。
2. 另提醒同仁切勿「不假離營」，未經核准，不得擅自離開營區。



### 除了酒駕，還有毒駕

#### ● 毒駕涉犯刑法移送人次

資料來源 | 刑事警察局



# MEMO

-----

-----

-----

-----

-----


-----

-----

-----

-----

-----



# 詐領小額款項

## 案情摘要

### 詐領超額加班費

海巡同仁甲，奉派為某船廠負責督工人員，每月可報領一定上限超勤加班費，明知請領應依照相關規定辦理，竟於船廠停工期間，並未進行督工之事實，仍於出入登記簿簽名，將不實超勤時數填入個人超勤申報表，詐領超勤加班費共計新臺幣(下同)7,618元，案經地檢署檢察官偵辦後予以緩起訴處分。

### 公務車私用

海巡人員A為某單位副主管，對於該隊公務車輛有使用、核派權限，惟A在無公務事由下駕駛公務車至桃園與友人會面，並於返回單位後，在派車單上虛偽填載起訖地點、時間、里程，交付車輛管理員，詐得用車利益折算為16,600元。案經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終結，認A係犯刑法第134條、第339條第2項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詐欺得利罪、第216條、第213條行使登載不實公文書等罪，予以緩起訴處分，並向國庫支付10萬元。

# 風險評估

## 僥倖心態及便宜行事

1. 加班費及超勤加班費為公務員常態請領之小額款項，可於每段時間報領一定上限之額度，若審核機制流於形式，將助長「不拿白不拿」之錯誤心態，成為於法律間隙遊走。
2. 案件調查、實地踏勘等名義駕駛公務車，因案件地點、內容等資訊常涉及機敏資料，填寫公務派車單時通常機關以信任同仁為基礎，然同仁卻貪圖方便私自更改時間地點，並使用公務車至與公務無關之行程。

## 法紀觀念不嚴謹

行為人法紀觀念薄弱，明知公務車使用及加班費之相關規定，卻以公務掩護私務，利用職務上機會填寫內容不實之派車單交予車輛管理人，詐欺取得使用公務車之利益，抑或不實填載出入登記簿，詐領加班費。

## 風險評估

### 主管審核督導未確實

單位主管（或有督導責任者）對於屬員之超勤加班申請，是否依其每日工作量，詳實審核是否確有必要，有無顯不合理之申請（如已停工卻仍申請加班異常情形），且是否符合加班費管制相關規定等事項未積極督導審核，以致於第一時間錯失阻止犯罪發生之機會。

## 防治措施

### 提升同仁法治觀念

差旅費及公務車油料費屬小額款項，如同仁浮報或虛偽填載申請資料，輕忽其嚴重性，雖所得財物或不正利益甚微，所負刑責卻重，切勿心存僥倖，影響個人前程。因此，各單位應加強宣導廉政法紀觀念，提升同仁法律素養，並輔以真實案例，提醒同仁公家財物本應用於公務，不應為貪圖便利或為謀小利，擅將公物私用，不僅違反行政規定或觸犯刑法罪責，亦可能造成外界觀感不佳，影響機關聲譽。

# 防治措施

## 善盡主管督考職責

單位主管為請領小額款項首位把關者，與其他相關審核單位相比，為與請領者最親近之角色，應不定期驗證屬員是否覈實加班，審查其申請內容之必要性、合理性；另應落實公務車控管使用，嚴正要求同仁確實填寫派車單，避免公務車私用及無法即時掌握查考之情。

## 落實分層審核作業

申請各類款項流程審核，如同生產線上分工合作之伙伴，各相關單位應善盡審核責任，確實核對負責環節，避免流於形式，以完善管理制度，杜絕不實詐領情事。

# 參考法條

- 刑法第134條：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以外各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因公務員之身分已特別規定其刑者，不在此限。
- 刑法第213條：公務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 參考法條

- 刑法第214條：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刑法第216條：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 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案件出處

澎湖地檢署106年度偵字第699號、彰化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1511號



## 小叮嚀

1. 世界上從沒有不勞而獲之事情，請領小額款項應名符其實，切勿因一時貪念而後悔莫及。
2. 「詐領加班費」通常會涉及「公務員登載不實」，依刑法第213條規定，「公務員登載不實罪」最重可處7年有期徒刑，切勿輕忽其嚴重性。

## MEMO

---

---

---

---



